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延遲公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寄發  
年度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新增復牌指引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倘發行人無法作出其初步業績公佈，就可得資料而言，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雖然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已就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開始審核工作(包括所需進行的實地考察工作)，但其仍需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預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以及有關2020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因此，將延遲公佈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的時間。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0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直至以公佈的形式進一步通知。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在未完成獨立調查的情況下，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0年管理賬目**」)，乃由於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須作出會計調整，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完成獨立調查前公佈2020年管理賬目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公佈2020年管理賬目不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9(6)條、第13.46(2)(a)條、第13.46(2)(b)條及第13.48(1)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公佈以獲取有關本集團2020年業務營運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預計於五月中旬進一步刊發有關上述事項更新之公佈，彼時預計審計工作及獨立調查將有更具體的時間表及進程。

此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